

关于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明晰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大客户合作稳定性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成本归集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8
问题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真实性	10
五、其他问题	11
问题 6.其他	1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及股权明晰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5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部分出（增）资过程中涉及现金出资情形。（2）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王六杞、汤爱春夫妇通过直接及持股平台元享管理、元勋管理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535.70 万股的股份，控制公司 100% 股份的表决权。

（1）控股股东出资来源及股权明晰性。请公司：①结合王六杞、汤爱春夫妇的职业经历及家庭财产收入情况，王六杞、汤爱春夫妇在直接持股的情况下设立持股平台元享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历次现金出资的原因及来源等，说明王六杞、汤爱春夫妇直接及间接出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及合规性，其持有或控制的股权是否真实、明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王六杞、汤爱春夫妇及其亲属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履职情况，以及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2007 年 10 月，张吉君将其持有的三元有限 35% 股权、10% 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六杞、王小土；目前公司无法与张吉君取得联系。请公司：结合张吉君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入股不久即退股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张吉

君和王六杞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承诺书、借条、收条等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张吉君入股、退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股权激励对象及其出资来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元勋管理、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和职务，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要求，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大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 亿元、3.04 亿元、1.05 亿元，公司以外销为主，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7.82%、76.49%、74.13%。（2）公司主要产品封装成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3%、92.26%、83.83%。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0%、41.19%、40.21%，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变动较大，下游客户类型包括独立品牌商、终端客户及贸易商。（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97.63 万元、5,338.55 万元和 6,940.7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5、7.11、5.13。（5）各期公司销售退回冲回收入金额分别为 0.51 万元、78.92 万元、28.04 万元。

请公司：（1）按季节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说明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单价、销量、毛利率等，结合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新客户、新业务）、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以境外收入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主要产品封装成品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

（2）按照国家或地区分布、客户性质（独立品牌商、终端客户、贸易商）分别说明收入构成、客户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及合作模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海外市场开拓方式等，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下降的原因，与对应地区客户经营能力、市场需求是否相符及具体依据，公司境外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承担运输义务

的收入规模、销量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资金划款凭证、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公司相应市场地位、在境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核心竞争力、获客能力、客户合作稳定性、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5）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新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并说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说明各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到期承兑情况，以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的确认方式、金额。（6）说明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及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具体情况。（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1号》）的规定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比例、过程。

请律师按照《挂牌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子公司设立经营合规性及关联方核查充分性

(1) 子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三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台州捷亚、TWG AUTO,S.A.DE C.V. (墨西哥三元)、THREE-WAY GROUP LTD (美国三元)。其中，台州捷亚系公司收购取得，目前已无实际业务，仅向公司出租厂房；墨西哥三元系公司布局的北美生产基地；美国三元为美国销售公司，系公司通过墨西哥三元向实际控制人王六杞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①台州捷亚的简要历史沿革、停业或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经营及合规情况，公司收购台州捷亚及其目前无实际业务、仅向公司出租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原“年产 60 万套汽车尾气污染处理装置技改项目”停产并搬迁的原因，是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公司投资设立（增资）墨西哥三元及墨西哥三元收购（增资）美国三元的合规性，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收购美国三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③公司与墨西哥三元、美国三元之间的

业务分工和协作模式，在境外开展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装置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资质或认证。④墨西哥三元、美国三元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或销售收入情况及在合并报表范围的占比情况，公司在资产、人员、利润、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关联方核查充分性。根据申报文件，台州腾鸿、THREE-WAY GROUP LLC、HK TWG GROUP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和汤爱春）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相继被出让或注销。请公司：①结合台州腾鸿、THREE-WAY GROUP LLC、HK TWG GROUP LIMITED 被出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说明出让或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合作、往来或承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结合台州腾鸿收购方的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及款项支付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六杞在投资、经营、注销 THREE-WAY GROUP LLC、HK TWG GROUP LIMITED 过程中是否已经履行对外投资、税款缴纳、外汇管理等方面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规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成本归集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08%、72.54%、75.69%。（2）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8.87%、61.17%、66.45%，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贵金属、陶瓷载体、稀土材料等，其中第一大供应商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请公司：（1）列示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中料工费构成；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2）说明人工费用的分配方式、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年龄结构、平均工资及变动，说明直接人工占比波动的合理性及核算的准确性。（3）列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公司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说明成立时间短或参保人数少、已注销、存在关联关系等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向外资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向外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4）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售价差异、单位成本、销售规模、定价机制、客户类型、细分市场优势、行业地位说明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46.34 万元、9,857.82 万元、10,041.03 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10.32 万元、7,746.81 万元、8,667.7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和产能规划、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按照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对应的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及经营规模、各期采购金额、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说明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进度、各期增加及转固金额、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结合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构成情况、作价依据，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开支。（4）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

比例及结论，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款是否流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和其他供应商的情况。（3）说明针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情况，包括函证及走访主要核实确认内容、函证及走访最终确认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等。

五、其他问题

问题 6. 其他

（1）期间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58.81 万元、1,504.55 万元、485.53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2.63 万元、1,414.81 万元、459.1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计提背景及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依据、结果，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专业等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的准确性。③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

（2）收入确认依据及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签订后，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贸易模式分别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和 CFR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和 DDP 贸易条款的，以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取得

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②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55.13 万元、368.56 万元、297.94 万元，主要系客户集团内支付、关联方代付等。请公司：①说明不同境外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内外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凭证、内外部证据、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等，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及背景、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纠纷。③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为客户垫付资金、回款最终来自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时间和来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和相关协议约定内容，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等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简要披露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逐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问题（3）之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指引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